



人民日报 海外版

两会特刊

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

历史和现实的必然要求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必然要求，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必然要求，是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和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提出的新要求，按照党的十九大的战略部署，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不断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历史和现实必然性。

目前，党和国家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同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同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还不完全适应。必须按照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要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

一些领域党的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不够健全有力，保障党的全面领导、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体制机制有待完善，迫切要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提高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一些领域党政机构重叠、职责交叉、权责脱节问题比较突出；一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责划分不够科学，职责缺位和效能不高问题凸显，政府职能转变还不到位；一些领域中央和地方机构职能上下一般粗，权责划分不尽合理，必须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为经济、社会、政治、文化、生态文明等领域改革持续深化、攻坚克难提供体制支撑和保障。

目前我国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还不适应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要求，特别是基层机构设置和权力配置有待完善，组织群众、服务群众能力需要进一步提高；群团组织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需要增强等。这就迫切要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科学配置机构职能、完善体制机制，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理解和把握好总体要求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健全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必须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正确改革方向，准确理解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高效的主要内涵和精神实质。系统完备是基础，科学规范是保障，运行高效是关键。三者相互作用、环环相扣、缺一不可。

系统完备就是机构健全、职能配套、机制完善，重点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覆盖面问题，确保党的领导全覆盖，确保党的领导更加坚强有力。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关键要把握好党的领导和国家治理的关系。明确改革后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包括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党的领导体系，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中国特色、世界一流的武装力量体系，联系广泛、服务群众的群团组织体系，推动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在党的统一领导下协调行动、增强合力。

科学规范就是设置合理、程序严密、于法周延，重点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精准度问题，不断提高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贯彻凡属重大改革都要于法有据的要求，强调依法依规完善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管理机构和编制，发挥法治规范和保障改革的作用。通过改革加强法治工作，主动适应改革需要，推进机构、职能、权限、程序、责任法定化，在不断探索实践和完善过程中保持社会主义法治的持久生命力。从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上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保障，同时注重解决事关长远的体制机制问题，打基础、立支柱、定架构，为形成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运行高效就是运转协调、执行顺畅、监督有力，重点解决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实效性、协同性问题，推进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优化协同高效。要科学合理、权责一致，聚焦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优化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坚持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情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避免政出多门、责任不明、推诿扯皮问题；要有统有分、有主有次，既统筹设置党和国家机构，又注重发挥职能部门作用，既强调中央部门集中精力抓大事、谋全局，又充分调动地方积极性、因地制宜做好工作；要履职到位、流程通畅，加强相关机构配合联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服务群众能力。

全面和深度的改革举措

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大报告中明确要求，坚决破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弊端，突破利益固化的藩篱，吸收人类文明有益成果，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

中共十九届三中全会《决定》指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要以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导向，统筹设置党政机构，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统筹党政群机构改革，合理设置地方机构，使党和国家机构设置更加科学、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督监管更加有力、运行更加高效。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必须着眼新时代，有效治理国家和社会，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所有这些，都需要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来回答。



3月16日，广东代表团审议监察法草案修改稿，关于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草案，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选举和决定任命的办法草案。图为陈建华代表（左）与罗俊代表交流。 翁奇羽摄（人民视觉）



3月16日，陕西代表团审议监察法草案修改稿和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本报记者 陈斌摄

的制度体系，充分发挥我国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这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举措，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要求。

加强党对各领域各方面工作的领导，是改革的首要任务。一是加强党对涉及党和国家事业全局的重大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二是强化党的组织在同级组织中的领导地位，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作用；三是更好发挥党的职能部门作用，加强归口协调职能，统筹本系统本领域工作；四是统筹设置党政机构，党的有关机构可以同职能相近、联系紧密的其他部门统筹设置，实行合并设立或合署办公；五是推进党的纪律检查体制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组建国家、省、市、县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

改革范围的全面性是突出特点。与以往机构改革主要涉及政府机构和行政体制不同，这次机构改革是全面的改革，包括党、政府、人大、政协、司法、群团、社会组织、事业单位、跨军地，中央和地方各层级机构。除完善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外，一是优化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二是统筹党政军群机构改革，要求完善党政机构布局，深化人大、政协和司法机关改革，深化群团组织改革，推进社会组织改革，加快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深化跨军地改革；三是合理设置地方机构。

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迫切要求通过科学设置机构、合理配置职能、统筹使用编制、完善体制机制，使党和国家机构更好承载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

伟大梦想的历史使命。

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要求从机构职能上解决好党对一切工作领导的体制机制问题，需要通过机构改革使党的领导这个最大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出来。要牢牢把握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根本点，牢牢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这个贯穿改革全过程的政治主题，在深化改革中解决好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党政军群的机构职能关系问题，为有效发挥中国共产党领导这一最大制度优势提供完善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坚实的组织和有效的工作体系，确保党对国家和社会实施领导的制度得到加强和完善，更好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

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要求顺应党和国家事业发展需要、健全完善“优化协同高效”的党和国家管理体制。这次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处在一个重要时间节点上，一方面，需要立足当前、聚焦今后3年，针对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面临的突出矛盾和问题，从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上，为实施“七大战略”、打好“三大攻坚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保障；另一方面，需要放眼未来、着眼今后20年、30年，前瞻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需要构建什么样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制，注重解决

事关长远的体制机制问题，打基础、立支柱、定架构，为形成更加完善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创造有利条件。

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要求党和国家机构更好适应我国发展新的历史方位，推动解决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党长期执政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是为人民谋幸福，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顺应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决定》明确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四项原则之一，充分彰显了机构改革的人民立场和价值取向。

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要求通过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的应有之义，是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鲜明导向。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不仅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场深刻变革，而且对各领域改革发挥着体制支撑和保障作用。

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是深化机构改革必须坚持的重要原则。《决定》深刻总结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成功经验，明确了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必须遵循的四条原则，第一条就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握好、贯彻好这条原则，才能确保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正确方向。

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既要完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的制度安排，又要着眼改进党的领导方式和执政方式，切实增强党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

增强把方向的能力和定力。方向就是旗帜，就是道路，就是我们奋力奔赴的共同目标。党的领导第一位的就是举旗定向。在前进道路上，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以高度自觉推进社会革命和自我革命，一以贯之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一以贯之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一以贯之增强忧患意识、防范风险挑战。要把增强“四个意识”体现到制度机制的设计和运行之中，以更加完善的制度安排确保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在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要强化政治定力，坚守政治原则和底线，决不能在根本问题上出现颠覆性错误。要增强敏锐性、提高协同性，有效发现处置改革发展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做到未雨绸缪、防患未然。

增强谋大局的能力和定力。我们所处的历史方位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新时代，我们正在进行的事业是前无古人的伟大事业。无论是认识分析问题、谋划推进工作，都要在大局下思考、在大局下行动，防止不利于全局和长远的情况发生。要着眼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奋斗目标，着眼统揽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壮阔实践，着眼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眼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从整体上把握，从战略上谋划，从长远上着力，因势而谋、应势而动、顺势而为，不断增强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预见性。

增强定政策的能力和定力。政策是体现执政党性质宗旨的试金石，是反映治国理政水平的标志。在推进经济社会发展中，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眼维护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着眼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抓住老百姓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抓住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制定出切实管用的政策措施，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具体问题具体分析，使政策、举措、方案符合实际情况、反映客观规律、解决实际问题，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做到有的放矢、辩证施治、精准发力。

增强促改革的能力和定力。改革开放是我们党最鲜明的旗帜，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经过40年的改革开放伟大革命，改革已经进入深水区，必须一鼓作气、坚定不移，敢于啃硬骨头，敢于涉险滩。要大力弘扬改革创新和自我革命精神，推进思想再解放、改革再出发，在全面深化改革新起点上实现新突破。要着眼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适应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基本特征，科学确定改革发展思路、制定改革发展措施，敢于担当、能为善为，在实践中开新局、闯新路。要鼓励基层创新，倡导敢闯敢试、敢为人先，加强对改革成功经验的深入挖掘、科学总结和宣传推广，推动形成更加浓厚、更有活力的改革创新氛围，凝聚起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的强大力量。

（本报记者 刘 晓 申孟哲综合整理）